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5.09 台（90）內中民字第 90090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09 日

要 旨：村（里）長並無薪資，其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所支領之事務補助費係屬處理事務之公款，非屬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

全文內容：請釋有關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可否供法院強制執行一案

查村（里）長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61 條第 3 項「村（里）長為無給職」之規定，並無薪津。復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七條規定，「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其補助標準，每村（里）每月不得超過 45,000 元。前項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」「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」其性質為村（里）長處理村（里）事務之公款，而非村（里）長之薪津，應不屬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前經本部 90 年 8 月 1 日台（90）內中民字第 9006004 號函示在案。